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須予披露交易**

**結束蘇州ROJAM CLUB**

**終止租賃**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網頁([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乃 為 投 資 風 險 較 聯 交 所 其 他 上 市 公 司 為 高 之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之 市 場。有 意 投 資 之 人 士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 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之 投 資 者。

鑑 於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屬 於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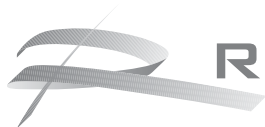
「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有關結束娛樂宮及終止之公佈
「樂酷」	指	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娛樂宮」	指	由本集團經營位於蘇州之Rojam Club，直至其結束為止
「娛樂宮物業」	指	由本集團經營位於蘇州之Rojam Club物業，直至其結束為止
「固定資產」	指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娛樂宮之物業裝修及位於娛樂宮之傢俱設備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訂立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貨」	指	於終止租賃日期時由上海龍杰所擁有位於娛樂宮的存貨，主要包括娛樂宮內用作出售的洋酒及飲料

## 釋 義

「業主」	指	蘇州市盛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娛樂宮物業之業主，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	指	租賃合同內娛樂宮物業之租賃
「租賃合同」	指	由上海龍杰與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有關租賃娛樂宮物業之租賃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EL」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海龍杰」	指	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	指	根據終止協議書終止租賃合同
「終止協議書」	指	由上海龍杰與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有關終止之協議書

僅作闡釋用途，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一元兌1.049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除非另外說明則除外。

##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中井秀範先生(主席)  
王克非先生(首席執行官)  
東條悅郎先生(首席營運官)  
橋爪健康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殿村裕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陳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5樓501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結束蘇州ROJAM CLUB 終止租賃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結束蘇州Rojam Club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終止本集團經營娛樂宮所在物業之租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終止協議書內終止租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結束娛樂宮及終止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

### 結束蘇州ROJAM CLUB及終止租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合同，娛樂宮物業乃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龍杰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業主租用。根據租賃合同，上海龍杰同意支付每月租金人民幣116,933.60元(約122,768.59港元)及每月管理費人民幣5,554.35元(約5,831.51港元)予業主。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海龍杰與業主訂立有關終止租賃合同之協議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書，上海龍杰將遭沒收首期按金人民幣233,867.20元(約245,537.17港元)，且須就提早終止租賃而支付罰款人民幣858,760.38元(約901,612.52港元)。本集團根據終止協議書應付之金額由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此外，娛樂宮之固定資產及存貨將於終止時以無償形式轉讓予業主。根據終止協議書，業主同意豁免上海龍杰根據租賃合同規定恢復娛樂宮物業原狀之責任。

此外，上海龍杰目前預計將就本集團終止聘用娛樂宮僱員而向彼等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0,000元(約104,990港元)，惟金額尚待上海龍杰與該等僱員磋商落實。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娛樂宮之物業裝修及位於娛樂宮之傢俱設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娛樂宮營運業績並不理想，管理層估計固定資產日後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收益。基於這項原因，固定資產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作出全額減值7,18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固定資產並沒有任何價值。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娛樂宮內供出售之洋酒及飲料。於終止時，轉讓給業主之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405.04元(約8,824.4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蘇州Rojam Club之財務資料

以下是娛樂宮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其首次營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財務資料：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約佔本集團 業績之比率
營業額	496	7.42%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3,712)	不適用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3,712)	不適用
資產／(負債)淨值	(14,891)	不適用

### 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及營運影響

本集團預計在本集團帳目內確認終止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1,260,964.14港元。這項虧損包括(a)於終止時遭業主沒收首期按金約245,537.17港元，(b)於終止時就提早終止租賃而支付罰款予業主約901,612.52港元，(c)於終止時轉讓給業主之存貨賬面淨值約8,824.45港元，及(d)預計向娛樂宮僱員賠償約104,990.00港元。上述提及，固定資產7,181,000港元於終止時轉讓給業主，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額減值，其後亦毋須再次減值。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並無任何商譽及無形資產來自娛樂宮，因此就結束娛樂宮，並無商譽及無形資產將會減值或撇銷其價值。

終止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少約1,260,964.14港元(須予審核)，惟對本集團負債之賬面淨值並無構成影響。由於本集團在終止前已出現虧損，故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本公司及上海龍杰之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結束娛樂宮之營運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而且透過移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發展中國及台灣之軟件發行權及內容發行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龍杰，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結束娛樂宮之業務前，上海龍杰負責這項業務之營運。

### 業主之資料

業主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娛樂宮物業之業主，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業主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知悉業主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就董事所察覺，業主與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關係，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前經營上海羅杰娛樂宮之物業之當時業主。

### 終止協議書之原因及好處

娛樂宮自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以試驗性質經營，即面對劇烈競爭。自試驗性質經營期間，娛樂宮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貢獻。經過首月的營運後，管理層重新檢討娛樂宮的市場定位及採取措施，包括改動娛樂宮的裝修及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娛樂宮之收入。娛樂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初重新開張。不過，娛樂宮之收入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宮之營業額約為496,000港元，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42%。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宮之應佔淨虧損約為13,700,000港元，已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固定資產作出之全額減值虧損約7,181,000港元。

董事預期鑑於蘇州市場競爭劇烈，未來會持續為娛樂宮之業務帶來負面影響。董事們認為結束娛樂宮的營運及終止協議書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終止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終止娛樂宮之業務後，本集團主要集中於透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購入之樂酷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EL新近成立之台灣分公司發行數碼音樂之業務。本集團相信樂酷及台灣分公司兩者之業務會為本集團帶來平穩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樂酷，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業績貢獻。不過，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重新集中發展中國及台灣之音樂業務，此業務未來將會為本集團的收入提供重大貢獻及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增長來源。特別是，董事預期，結束一直錄得虧損之娛樂宮業務，有助節省管理層時間，以便專注擴充此業務。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書之條款乃經與業主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計及租賃合同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束娛樂宮、終止租賃合同及終止協議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積極拓展可讓本集團擴充亞洲娛樂及數碼發行相關音樂業務之商機。

### 一般資料

根據終止協議書終止租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而言，並無與業主進行性質類似而須綜合計算之先前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中井秀範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0.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前稱Fandango, Inc.)	實益擁有人	866,522,167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受控法團權益	866,522,167 (附註)	44.99%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558,574,000	29.00%

附註：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約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展開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橋爪健康先生、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各自訂有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就橋爪健康先生而言，彼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就中小田聖一先生而言，彼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開始；就鄺沛基先生而言，彼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開始；及就陳慶強先生而言，彼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本公司與中井秀範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各自訂有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就中井秀範先生而言，彼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開始；就王克非先生而言，彼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就東條悅郎先生及星山惠津子女士而言，彼等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及就殿村裕誠先生而言，彼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此等服務協議均規定，彼等之服務年期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而該通知須於滿兩年或三年之初步任期之時或之後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對初步任期條款已失效之該等董事而言，彼等之服務協議條款將維持有效。

中井秀範先生、橋爪健康先生及殿村裕誠先生各自並無就身為董事之身分收取任何酬金。王克非先生每年收取酬金約1,458,000港元。東條悅郎先生每年收取酬金約1,191,000港元。星山惠津子女士每年收取酬金約960,000港元。根據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等各自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其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彼等個人表現釐訂。全體董事另有權獲取合理產生之一切實付費用。

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各自每月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5,000港元。彼等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市場現況釐訂，並已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克非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星山惠津子女士。星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組成，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中小田聖一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財務及會計實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中小田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

**鄺沛基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實務擁有逾十八年經驗。鄺先生現於彼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陳慶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持有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會計、財務監控及物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並經營消費品分銷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人員。陳先生現任一間私營財務及市場顧問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f)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611,440.30港元，分為1,926,114,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g)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務請投資者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